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消費者委員會

通告

普通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通告

(開考編號：02-2022-LM)

按照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並根據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以及根據經第 2/2021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和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的規定，消費者委員會進行統一管理制度的普通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對外開考，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填補輕型車輛司機職程第一職階輕型車輛司機一個職缺，以及填補開考有效期屆滿前本局出現的職缺。

1. 開考類別及有效期

本開考屬統一管理制度普通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對外開考，旨在對擔任輕型車輛司機所需的特定勝任力進行評估。

本開考有效期兩年，自最後成績名單公佈之日起計，旨在填補本局以相同任用方式填補的同一職程及職階出現的職缺。

2. 職務內容

輕型車輛司機須穿著制服駕駛輕型車輛載運乘客，並需顧及車程的安全和舒適；駕駛載客量至九座位的客貨車，運送因公務外出的人員到獲預先通知的目的地；啟動車輛、操控方向盤、接合變速器、剎車、把行車時所需的燈亮起；注意街道情況、調節速度、顧及車輛的馬力和性能、汽車和行人的流通、交通和警察的訊號以作有必要的各項操作；遵守道路交通法的規定；協助乘客上落車以及裝卸行李或所運載的其他貨物；確保汽車的良好運作和日常保養，即洗刷、清潔及檢查燃料、潤滑油和水；有需要時更換輪胎；定期把車送往檢查和到車房作所需的維修；把車停泊在所屬停車場，辦公時看管停泊的車輛；當有突發事件時，應留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工作崗位，當工作時發生意外，在有需要時協助警察協調工作；協助文件遞送工作，並將之送到目的地和遞交予收件人，在一般工作上予以合作，並執行上級指派的工作。

3. 薪俸、權利及福利

第一職階輕型車輛司機的薪俸點為經第 2/2021 號法律及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附件一表二十一內所載的 150 點，並享有公職一般制度規定的權利及福利。

4. 任用方式

以行政任用合同方式聘用，根據經第 2/2021 號法律修改的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第五條規定，試用期為期六個月。

5. 報考條件

凡於報考期限屆滿前（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前）具有小學畢業學歷，持有輕型汽車駕駛執照，且具有兩年駕駛輕型汽車的工作經驗及符合現行法律規定的擔任公職的一般要件，特別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成年、具任職能力、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以及符合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規定的人士，均可報考。

6. 報考方式及期限

6.1 報考期限為八個工作日，自本通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緊接的首個工作日起計（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6.2 報考須以紙張方式或電子方式提交經第 4/2021 號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核准的附件二《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並附同報考要件的證明文件，及支付金額為澳門元三百元（\$300.00）的報考費；未支付報考費者，報考不獲接納，但經社會工作局適當證明在報考時正處於有經濟困難狀況的投考人，獲豁免支付報考費。視乎以紙張或以電子方式報考，在報考時分別由公共部門或經電子報考服務系統就經濟困難的狀況予以核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6.2.1 紙張方式

須在報考期限內的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由投考人親身或由他人（無須提交授權書）到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26 號何鴻燊夫人大廈 5 樓提交經投考人簽署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並支付報考費（接受以現金、支票及本票進行支付）。

6.2.2 電子方式

投考人須在報考期限內，透過統一電子平台提供的統一管理制度的電子報考服務（可透過網頁 <http://concurso-uni.safp.gov.mo/> 以及“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進入）填寫及提交《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電子表格，並自開考通告所定期間首日早上九時起至最後一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前提交；如最後一日為星期五，則須於該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提交，並支付報考費（可透過“政付通”線上支付平台進行電子支付）。

電子方式報考的截止日期及時間與紙張方式相同。

7. 報考須提交的文件

7.1 報考時，投考人須提交下列文件：

- a)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本通告所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 c) 有效的駕駛執照副本。
- d) 兩年駕駛輕型汽車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副本，工作經驗須以取得該經驗任職機構的僱主發出的文件證明；在經適當說明理由的例外情況下，按情況而定，可由典試委員會決定接納其他適合的證明文件；
- e) 填妥並經投考人簽署的**第 4/2021 號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核准**的《開考履歷表》，須附同相關證明文件（如學歷、工作經驗、職業補充培訓及專業資格等）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7.2 如屬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十二條第二款（一）項至（五）項所指任一情況的投考人，尚須提交由所屬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或能證明其職務狀況的證明的副本。

7.3 如投考人與公共部門有聯繫，而其個人檔案已存有第 7.1 點 a)、b)、c)、d) 和 e) 項所指的證明文件以及個人資料紀錄或證明職務狀況的文件，則無須提交該等文件，但須於報考時作出聲明。

7.4 第 7.1 點 a)、b)、c)、d) 和 e) 項所指的證明文件的副本，以及第 7.2 點所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普通副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7.5 如投考人在報考時未提交第 7.1 點 a)、b)、c)、d) 和 e) 項所指的文件，或倘要求的第 7.2 點所指文件，投考人須在投考人初步名單所定期間內補交，否則在投考人最後名單中除名。

7.6 上指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及《開考履歷表》可從印務局網頁下載或到印務局購買。

7.7 投考人應在報考申請書指明考試時擬使用中文或葡文作答。

7.8 如投考人於報考時所提交 7.1 點 a)、b)、c)、d) 和 e) 項及第 7.2 點所指的證明文件為普通副本，須於向部門提交組成任用卷宗所需文件的期間，提交該等文件的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8. 甄選方法

8.1 甄選方法包括：

- a) 第一項甄選方法——知識考試（駕駛技術實踐考試），具淘汰性質；
- b) 第二項甄選方法——甄選面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c) 第三項甄選方法——履歷分析。

8.2 缺席或放棄上述第 a) 項或 b) 項的甄選方法的投考人即被除名。

9. 甄選方法的目的

知識考試——評估投考人擔任某一職務所須具備的技術能力及/或一般知識或專門知識的水平；

甄選面試——根據職務要求的特點，確定並評估投考人是否適合所投考的組織的文化以及擔任所投考的職務；

履歷分析——藉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具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定機構或組織認可之專業資格證明、工作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審核其擔任某一職務的能力。

10. 評分制度

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取得的成績均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

在淘汰試或最後成績中得分低於 50 分者，均被淘汰。

不獲通知進入甄選面試者，均被淘汰。

11. 最後成績

最後成績為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得分的加權算術平均數，計算方法如下：

知識考試(駕駛技術實踐考試) = 50% ；

甄選面試 = 40% ；

履歷分析 = 10%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12. 優先條件

如投考人得分相同，則按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三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的優先條件排序。

13. 公佈名單及考核的安排

投考人初步名單、投考人最後名單、各甄選方法的考核地點、日期及時間、各階段性成績名單及最後成績名單張貼於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26 號何鴻燊夫人大廈消費者委員會地下並上載於公職開考網頁 <http://concurso-uni.safp.gov.mo/> 及消費者委員會網頁 <http://www.consumer.gov.mo/>。

14. 考試範圍

14.1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14.2 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

14.3 現行的《道路交通規章》；

14.4 駕駛車輛的技術能力及專門知識；

14.5 部門工作範疇的相關知識；

14.6 對澳門街道的基本認識；

14.7 一般常識。

15. 適用法例

本開考受經**第 2/2021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和**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及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規範。

16. 注意事項

投考人提供的資料僅作招聘之用，所有報考資料將按**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17. 典試委員會的組成

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 梁碧珊

正選委員：特級技術員 鄧智偉

一等技術輔導員 劉錦健

候補委員：一等技術輔導員 何葉敏

輕型車輛司機：謝小榮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於消費者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 梁碧珊